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2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蘇采淇

代理人 黃佩琦扶助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

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於民國114年9月24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附卷足憑。

三、再查，本件清算程序調查情形詳見114年12月26日函，就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保險契約解約金，本院已請保險公司檢送解約金到院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。嗣該分配表已確定，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，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